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开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盟宝”系列JC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当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Rows include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和 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资金风险控制的内控措施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for 2017, 2018, 2019.

注: 根据经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开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置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内,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Table with 6 columns: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for 2017, 2018, 2019.

注: 根据经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开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Table with 6 columns: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关于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5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Rows include 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和 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Rows for N<7, 7天<=N<=30, N>=30.

Table with 6 columns: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Rows for 直销业务, 汇添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Table with 6 columns: 农业银行, 爱建证券, 国泰君安, 新时代证券, 伯嘉基金, 前海财险. Rows for 中国银行, 安信证券, 国信证券, 信达证券, 中民证券, 东方财富等.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8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0/6/3, 2020/6/4, 2020/6/4.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现金:2019年年度
2. 派发转增: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0,00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0/6/3,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向特定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1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2]1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1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征收其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五、咨询与沟通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特此公告。

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0/6/3, 2020/6/4, 2020/6/4.

一、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仓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541.67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到账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详见披露于2019年6月13日、6月29日的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2020年5月20日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理财金额3000万元及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公司于2017年5月29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有1.2亿元人民币的“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0年5月22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Rows for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累计已有面值205,795,000元“泰晶转债”转股成普通股,占“泰晶转债”转股总额的95.72%;累计已有面值1,495,393元“泰晶转债”转股成普通股,占“泰晶转债”转股总额的7.24%。其中,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1,249,393股,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意向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

2.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新增实施“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营销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

3.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建设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

4.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仓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541.67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到账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债代码:191503 转债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并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九次关于“泰晶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3.赎回利率:
A:指当期应计的利息;
B:指当期未兑付的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赎回的9,205,000元“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92,05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246,422.50元,赎回发放日为2020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1.2亿元人民币的“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0年5月22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9,205,000张(92,050张)
赎回本息总金额:人民币9,246,422.50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5月27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转股价格(100.45元/张)转股价格(100.45元/张)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